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　　告　勝山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守

被　　告　李銘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2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